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因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及动植物样本检测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江）建〔2025〕108号

南京因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史春花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5035320352013321405000185，信用编号：BH010850）编制的《土壤及动植物样本检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芝兰路18号2号楼，总投资150万元，原“土壤及动植物样本检测项目”位于芝兰路18号5号楼，于2021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。现进行实验室搬迁扩建，建成后预计年检测土壤及动植物样本10万个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及环境管理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

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实行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，后道清洗废水、纯水制备废水、水浴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，一起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经有效措施收集、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排气筒高度按《报告表》要求设置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、甲醇、硫酸雾、氟化氢、氮氧化物、甲苯、氯化氢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限值，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限值；无组织非甲烷总烃、甲醇、甲苯、硫酸雾、氟化氢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限值，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限值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应采用有效的减振隔音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

的相关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，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（五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，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；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，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

（六）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，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，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（七）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，设置相应标志牌。

（八）制定自行监测计划。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

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